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傅鉑舜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有關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113年度交抗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聲請人前因有關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9月27日112年度交字第510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上訴逾期為由，於112年12月5日同案號裁定駁回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10月8日113年度交抗字第1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聲請人仍對之不服，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抗告狀」，應視為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7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3月14日113年度交抗再字第10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而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指定地址即臺北市○○區○○路○段，惟法院卻誤送達至臺北市○○區○○路○段，該址已非

其現居或指定收件地址，導致聲請人失去依法抗告之機會，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等語。經核聲請人聲請再審所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之112年度交字第510號判決、裁定，以及113年度交抗再字第10號裁定不服之理由，惟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7條之8第1項、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林季緯

法　官　鄧德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品蓉